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補字第265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芳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零貳佰壹拾壹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鳳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慧怡